

# 关于锅炉及压力容器用无缝钢管等 生产许可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计委 财政部 计物价(1993)2182号 1993年11月13日

冶金工业部：

你部《关于报批压力容器、锅炉用无缝钢管和钢筋混凝土用螺纹钢的生产许可证收费标准的函》((1993)冶质字第436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和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管理暂行规定》(1992)价费字127号，对锅炉及压力容器用无缝钢管和钢筋混凝土用螺纹钢换发和新发生产许可证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 一、审查费

对生产和申请生产锅炉及压力容器用无缝钢管和钢筋混凝土用螺纹钢企业收取的审查费标准为：1. 原生产许可证期满，换发新的生产许可证的，审查费标准不高于1700元。2. 新发生产许可证的审查费标准为2210元。其中，证书费10元；差旅费1800元；资料费400元。

## 二、产品质量检验费

1. 低中压锅炉及压力容器用无缝钢管，质量检验费为每批1160元；
2. 高压锅炉及压力容器用无缝钢管，质量检验费为每批1880元；
3. 钢筋混凝土用螺纹钢(包括热轧和冷轧)，质量检验费为每批1140元。

三、对公告费，要本着节俭原则，按实际支出收取。

其他有关事项仍按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127号)执行。各地不得在上述收费项目以外另行收费。